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8年3月2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挑衅行为，包括2017年9月3日的一次核试验和一系列发射弹道导弹行为(其中有些导弹飞越日本)，是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与导弹发展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地区安全构成了空前的严重、紧迫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发射弹道导弹，一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是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尽管朝韩之间持续开展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其核与导弹发展。

日本政府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397(2017)号决议，该决议旨在前所未有地进一步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以应对弹道导弹发射(2017年11月29日)和其他相关活动。该决议是以具体行动表明国际社会的意愿，即永远不会接受朝鲜拥有核武装，必须将对该国施加的压力增加到最大限度，以使其改变政策方针。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2397(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并展现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真诚意愿和具体行动。

日本政府一直稳步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而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2. 与第2397(2017)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采取下文所述措施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这些措施是结合本报告第3节所载日本最近采取的额外措施一起执行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措施先前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见S/AC.49/2006/10、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S/AC.49/2017/9、S/AC.49/2017/98和S/AC.49/2017/131)。

(a) 金融措施

(一) 第 3 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案)采取措施,防止向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指认的 16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转移金融资源,并防止其转移金融资源(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b) 关于人员行动的措施

(一) 第 3 段

- 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 16 名个人在日本入境或经日本领土过境。

(二) 第 8 段

-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日本政府原则上禁止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无论入境目的为何。

(c) 关于货物运送的措施

(一) 第 4、5、6 和 7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和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并防止从该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d) 海运限制

(一) 第 9 段

- 在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日本政府颁布了《关于政府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检查的特别措施法》(2010 年第 43 号法案),以执行货物检查。日本政府将继续根据国家立法,包括上述法案和《日本海上保安法案》严格执行货物检查,以确保不会违反有关决议转移物项。

- 日本政府必要时将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二) 第 10 段

- 日本政府将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三) 第 11 段

- 2018 年 3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不要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包括第 2397(2017)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四) 第 12 段

- 2018 年 3 月，日本政府正式要求日本有关实体取消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包括第 2397(2017)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的登记，不向此类船只提供船级服务，不为已由其他会员国根据上述理由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五) 第 14 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从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六) 第 15 段

- 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日本政府将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3. 日本政府最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

如先前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S/AC.49/2017/9、S/AC.49/2017/98 和 S/AC.49/2017/131)所述，日本政府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额外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日本构成前所未有的严重、紧迫威胁，严重破坏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日本政府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决定，增加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导弹计划和其他有关计划有关联、被指定冻结资产的实体和个人数目，以努力争取全面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和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
